

投标函

致：凤台县国土资源局（采购人）

1、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编号为F-CG-GK-2019-005A 的招标文件，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“凤台县国土局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工作系统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”包号： /的项目招标活动。

2、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，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贰仟陆佰元（¥792600.00元），总工期为15日历天，质量保证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 三年，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3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，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。

4、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；投标保证金金额为（大写）壹万元（¥10000.00元）人民币。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、澄清、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。

5、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：加密投标文件一份，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

6、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、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
7、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。

供应商名称：淮南市龙元科贸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19-03-29

通讯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菜市场北侧301室

邮政编码：232000 电话：0554-2607666

传真：0554-5338999